

✓提高中小學畢業門檻 教育部：確保學習品質

【記者張舒涵綜合報導】12年國教上路，教育部為避免不考試導致學生鬆懈，將規定中小學畢業資格。教育部3日公告《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修正草案，將提高畢業證書核發條件，國中小學生7大學習領域中，有4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及格，才能拿到畢業證書，最快適用於今年入學的小一、國一學生。

依照現行規定，只要國中小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（60分以上），就可發給畢業證書。教育部預告的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草案，規定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；學校可公告分數分布，但不得公開學生班或校排名；扣除公、喪、病假，出席率至少達2/3且未滿三大過，且7大領域需有4領域總平均及格才可獲畢業證書。

教育部國教司長黃子騰表示，各縣市的補充規定大多只要求3大學習領域及格就可拿畢業證書，透過開會研擬將提高到7大學習領域過半，確保學生的基本學習品質。

這次修訂《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修正草案，新增國中教育會考、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式，對於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，必要時可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機會，另外明定學校可公告學生分數的分佈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的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教育部表示，草案將從3日起預告一週，若有其他意見，將開會討論，之後送教育部法規會，部務會報通過後再行發布，今年8月入學的國一新生和小一新生開始適用。